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71號

原告 李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訴訟代理人 曾柏嵩律師

被告 李○○

李○○

李○○

李○○

李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本件尚有應調查事項，為維護兩造權益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彭志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